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后〔2018〕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 高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落实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结合《上海市食安委关于转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14 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7〕8 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控高校食品安全风险，现将 2018 年上海高校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党政同责，

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把校内各类供餐单位纳入统一监管，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学校要结合近年来有关检查整改意见和自查情况，认真梳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重点围绕部门职责和人员配备、人员健康管理、培训考核、设施设备配置、重要环节监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安全考核等内容，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专题研究，限期解决，对场地条件限制或设备、设施投入不足引发的食品安全隐患，学校要优先列入修缮改造或设备采购计划。

二、排查安全隐患。各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学校食堂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重点针对食品安全制度建设、餐饮单位规范经营、从业人员规范管理、食品原料安全管理、餐厨垃圾规范处置、食品卫生监管、食堂科学管理、卫生消毒留样、食品添加剂规范使用和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清单化管理，逐一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间和整改措施。各高校要积极开展学生食堂“6T”现场管理达标工作，对未开展“6T”创建工作的学生食堂，要加强引导和日常监管，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高校要把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大学生安全教育范畴，并融入营养健康、节约粮食等宣传教育内容，形成食品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学校要统筹各部门力量，形成食品安全教育合

力，组织和支持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发挥生力军作用，积极利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各高校要落实《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相应培训档案，形成完备的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要积极参加市或区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做到应训皆训；要把新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作为上岗前置条件，确保100%培训上岗。

四、加大监管力度。我委将根据《上海高校食品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充分发挥高校食品安全督查员的作用，对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发挥专业主体作用，开展第三方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评价。同时，根据《上海市食药安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创建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沪食药安办〔2017〕107号）有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试点组织实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估，提高分类管理和精准施策水平。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归口管理，推动高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4月10日



抄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上海高校
后勤服务中心，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